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

原　　告　陳炳煌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李奇哲律師
　　李孟翰律師
被　　告　陳炳順
　　陳炳福
　　陳曾美
　　陳燕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負擔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為：兩造對被繼承人陳甲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兩造對被繼承人陳甲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前開訴之變更、追加，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炳順、陳炳福、陳曾美、陳燕雪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繼承人陳甲於民國107年1月8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遺產，而原告陳炳煌與被告陳炳順、陳炳福、陳燕雪均為被繼承人陳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被告陳曾美則為陳甲之配偶，因此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兩造應繼分均為五分之一，然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無法達成共識，爰向鈞院訴請分割遺產。

（二）原告為被繼承人陳甲之繼承人，自得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請求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而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分割方法則以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配之。

（三）聲明：

1、兩造對被繼承人陳甲附表所示遺產項目欄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陳炳順、陳曾美、陳炳福：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

（二）被告陳燕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甲死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兩造應繼分比例均為5分之1一節，為被告陳炳順、陳炳福、陳曾美所肯認，並有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附表編號8至10不動產信託利益債權之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佐，至於被告陳燕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已認定。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本件欲分割之遺產被繼承人陳甲既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全體繼承人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及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並無土地法第31條規定最小分割面積限制、權利分割限制等情，亦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17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085438993號函、108年6月18日新北重登字第1085441131號函各1件附卷可稽，故附表所示遺產並無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分割情形，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即屬有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遺產如何分割？

1、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定遺產分割之方法，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被告陳炳順、陳炳福、陳曾美均表示同意，此有被告陳炳順、陳炳福、陳曾美三人108年7月26日民事答辯狀1件在卷可稽，是本院經斟酌各當事人之聲明、經濟效用、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及意願、

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5、8至10所示不動產、信託利益債權部分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附表編號6、7所示存款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詳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應較符合物之使用目的及分配方式，而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甲之遺產，洵屬有據，陳甲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應如附表所示。

2、另按，分割遺產共有物之訴，係以遺產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關於被繼承人陳甲附表所示遺產應予分割部分即無庸諭知，另分割遺產係就遺產之整體為分割，法院定分割方法亦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如未採兩造所主張之分割方法，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無庸駁回原告其餘之訴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崇孝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新台幣）	分割方法
01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3,2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000分之271）	3,322,595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1/5。
02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52.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分之1)	282,304元	同上
03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27.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0分之1)	39,959元	同上
04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面積：548.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分之1)	1,904,567元	同上
05	門號為新北市○○區○○街○○號3樓建物（權利範圍：全）	368,700元	同上
06	蘆洲區農會成功分部存款	1,896,947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各分得1/5。
07	蘆洲空大郵局存款	888,850元	同上
08	新北市○○區○○段○○○○號，權	11,784,681元	左列債權由兩造按

（續上頁）

	利範圍4分之1土地之信託利益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各1/5。
09	新北市○○區○○里○○路○○○巷0號，權利範圍2分之1之信託利益	226,000 元	同上
10	新北市○○區○○里○○路○○○巷0號，權利範圍2分之1之信託利益	168,450元	同上